潛溪集/卷六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五 ◄

潛溪集
卷六

► 卷七

元故翰林待制承務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柳先生行狀

本貫婺州路浦江縣通化鄉胡塘里。曾祖蘊。妣童氏。

祖補之，宋迪功郎、嘉興府崇德縣主簿。妣金氏。

考金，宋忠翊郎、高郵軍高郵縣令，元贈奉訓大夫、淮安路泗州知州、飛騎尉，追封浦江縣男。妣俞氏，追封浦江縣君。

先生諱貫，字道傳，姓柳氏。其先出於有熊，至展禽仕魯為士師，食采柳下，因以為姓。自後子孫浸盛，世家河東。宋建炎中，先生七世祖鑄，始從趙忠簡公鼎自河東遷杭。子森，復自杭遷婺之浦江。森三傳至蘊，生崇德縣主薄補之。崇德生高郵縣令金，高郵，先生父也。

先生素有異質，雖未成人時，即不苟取。嘗隨高郵遊神祠，拾人所遺金珠，可直萬緡，密伺其求而還之。高郵驚異。甫及冠，遣受經於蘭溪仁山金公履祥。仁山遠宗徽國朱文公之學，先生刻意問辨，即能究其旨趣，而於微辭奧義，多所發揮。既又從鄉先生方公鳳，與粵謝公翱、栝吳公思齊遊，歷考先秦兩漢以來諸文章家，大肆於文，開闔變化，無不如意。先生曾不自以為足，復裹糧出見紫陽方公回，淮陰龔公開，南陽仇公遠，句章戴公表元，永康胡之純、長孺兄弟，益谘叩其所未至。諸公皆故宋遺老，往往嘉先生

之才，無不為之傾蓋。隆山牟公應龍，得太史李心傳史學端緒，且諳勝國文獻淵源之懿，儀章、官簿、族系，如指諸掌。先生又往悉受其說。自是先生之學絕出，而名聞四海矣。

國朝大德四年庚子，先生年三十一，始用察舉為江山縣學教諭。至大元年戊申，遷昌國州學正。江山乃大山窮絕之境，昌國則邈焉雲海島嶼中，先生皆以詩書變其俗。考滿至京，中書左丞張公思明一見輒器重，俾諸子師事之。當時號為名公卿者，爭相延譽，如恐弗及。吳文正公澂嘗語人曰：「東陽柳君，卿雲甘雨也，天下士將被其澤。」程文憲公巨夫以墨一丸授之，曰：「文章正印，今屬子矣。」

延祐四年丁巳，先生年四十八，銓曹以士論所歸，特除湖廣等處儒學副提舉。未上。六年己未，改國子助教，階將仕佐郎。至治元年辛酉，升博士，轉將仕郎。諸生敬之如神明，其後散之四方幾千餘人，去為良御史、名監司者甚眾。泰定元年甲子，先生年五十五，遷太常博士，升徵仕郎。時方承平，稽古禮文之事，次第並舉。遇有所討論，先生為權準古今，敷繹詳致，廷議莫不多之。勳戚大臣請謚者三百餘人，文移山積，先生為之質正定名，三月而畢。臨江守李侯倜，為部使者所劾，他使者力辨其誣，後官至集賢侍講，法應得謚。其子欲入金沒臨江事。先生辭之，卒明其非罪。柄國者欲以其祖配享孔子廟，禮官承望風旨，唯恐有忤。先生毅然持不可，事遂寢。有神降於洺郡，長吏列上儀曹，請錫封爵，中書下其事。先生以為神奸能鼓民，不治將亂，請檄所部禁戢之。沅陵歲貢包茅四十餘匾，茅輕舟搖，押行吏多沈江死。先生建言請損其三之二，附他貢以輸。浙東西每三歲更造漕舟，民甚苦之。舟一滲，輒棄不視。先生白相臣，建船司以修治之。其當新者，聽給沒入贓吏錢，毋病民。會有力沮者，不行。監察御史馬公祖常薦先生堪任風憲，章再上，弗報。

三年丙寅，先生年五十七，以文林郎出為江西等處儒學提舉。龍興郡學久廢不治，先生請宰府新之，延聘名儒孫轍為學者師，士風為之復振。他書院不籍於禮官者亡慮數十，其出納布粟，從提舉署主領一員司之。有力者常行貨求檄，至則乾沒為奸。先生盡罷遣，分隸所在學官。提舉朝夕膳，歲進米凡八十石，皆取於諸生餼廩中，先生謝不受，後來莫有敢追襲其弊者。黃冠師建三靈廟以侵學地，浮屠據東湖書院田二百二十畝而贏，先生皆為復之。葺漢先賢徐孺子墓，立宋高士蘇雲卿祠。古碑碣所紀有關於名教者，必訪求而重刻之。凡可以扶世導民者，無不為也。豐城學徒挾奸以持校官短長，時主教者又不知以職自振，每用計相傾。先生各坐以其罪，聞者心服。南康倉吏坐飛糧，株連逮繫者百餘家，省、憲二府檄先生讞其獄。先生為鉤摘隱伏，所平反者甚多。

滿秩而歸，杜門不出者十餘年。完廬數間，僅蔽風雨，而粥或不繼，先生處之裕如也。先生雖居岩壑，海內仰之，猶如魯泰山作鎮海隅，莫不以其出處為斯文隆替之候。風紀行部，必過門承問而去。至正元年辛巳，先生年七十二，朝廷更化，徵用老成。台閣近臣，有以先生名聞於上者，於是有旨以翰林待制、承務郎、兼國史院編修官，起先生於家。先生即冠帶見使者，退謂人曰：「吾今幸親禁近，得陳堯舜之道，以讚太平之治，死不恨矣。」會貢舉法復行，江浙行中書留主文衡。二年壬午夏五月至官，僅七閱月，竟以一病不起，實冬十一月九日，而先生年七十三矣。省台樞府而下，皆來歸賻，館閣之士，至於灑泣。集賢大學士吳公直方，國子博士吳公師道，與經筵檢討危公素，共經紀喪事。御史中丞張公起岩，在成均為同僚友，至是哭之尤哀。塚孫穎奉靈而南還，諸公相與陳奠都門，見者皆諮嗟隕涕。

三年癸未冬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夫人盛氏合葬通化鄉荊山之阡。盛氏累封浦江縣君，先十二年卒。子男三，鹵、同、因。孫男三，、穎、穆。夭。女一。所著書，有文集若干卷，《金石竹帛遺文》若干卷，《近思錄廣輯》三卷，《字係》二卷，藏於家。

先生局度凝定，燕居默坐，端嚴若神。即之如入春風中，久與之處，未嘗見疾言遽色。雖有桀驁者，瞻其德容，莫不氣奪而意消。孝友本乎天性，季弟實，出為人後，遇之有恩，不翅在家者。生平以獎進人材為己任，諄諄勸誘，至老不倦。人有一善，播之惟恐不亟，士類咸樂歸之。讀書博覽強記，自禮樂兵刑、陰陽律曆、田乘地志、字學族譜及老、佛家書，莫不通貫。國朝故實、名臣世次，言之尤為精詳。善楷法，工篆籀，京兆杜公本謂其妙處不減李陽冰。為文章有奇氣，舂容紆徐，如老將統百萬雄兵，旗幟鮮明，戈甲焜煌，不見有喑嗚叱吒之聲。若先生者，庶幾有德有言，為一代之儒宗者矣。

先生既沒，同門友戴良既著哀頌一篇，以泄無窮之悲。復恐先生之群行湮沒，無以顯白於來世，俾濂狀之。濂雖不敏，受先生之教為深，因不讓而搜羅缺逸，評騭成章，以附家乘之後。雖言之不文，幸無愧辭。他日太常特為定謚，史官特為立傳，尚有采於此云。謹狀。

至正五年十月日，門人金華宋濂狀。

元故集賢大學士榮祿大夫致仕吳公行狀

曾祖諱聞，皇贈中奉大夫、福建道宣慰使、護軍，追封渤海郡公。妣盛氏，追封渤海郡

夫人。

祖諱蕃，皇累贈資善大夫、太常禮儀院使、上護軍，追封渤海郡公。妣沈氏，追封渤海郡夫人。

父諱伯紹，皇累贈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柱國，追封渤國公。妣金氏，追封渤國夫人。本貫婺州路浦江縣德政鄉尊仁里，年八十二。

公諱直方，字行可，姓吳氏。初名佐孫，後避十世祖諱，而更以今名。其先出自毗陵。毗陵，吳之延陵，乃季子之采邑也。自時厥後，一遷於鄱陽，再遷於嚴陵，三遷於婺之浦陽。浦陽北鄙有里曰新田，去今縣治二十餘里，吳氏之先祖家焉。其塚猶在大樓山之原。歷三傳，有一翁始生六子，其介子公養，唐乾寧初，又遷縣西吳溪上。公養生伯勝，伯勝生文昌，文昌生承倚，承倚生佐，佐生崇，崇生子罝，子罝生嗣明，嗣明生元禮，元禮生景行，景行生璣，璣生宣慰公聞。世隱於農，而能以誦詩讀書為務，委祉垂休，有自來矣。聞生太常公蕃，字衍之，以貿遷有無，稍出遊梁、楚間。晚而無子，以二從兄迪功郎英之季子伯紹為之後。伯紹實承旨公，一名寶，字伯玉，公之父也。

公生四歲，渤海郡夫人沒，七歲而渤國夫人卒，十歲而太常公亦捐館舍。公獨與承旨公居。承旨公寬厚長者，強宗右姓時侵苦之，至奪其土田。承旨公莫能誰何，益衰削不振。公時雖在童孺，痛徹心髓，仰天自誓曰：「彼之陵轢我者，利其孤幼也。予稍長不能揚眉出一語向人，豈丈夫也哉！」遂自力於學。宗人幼敏家多納名士大夫，鄉先生方公鳳、粵謝公翱、栝吳公思齊，咸寓與處。或談名理及古今成敗治亂，或相與倡酬歌詩，公每出侍側，聞其言有會心處，輒記之終身不忘。入坐書塾，凝然如癡也。至晚各散去，猶執卷呻吟弗輟。偶嬰蠱疾，諸醫不能療，數至困殆。如是者十年，人為公危。有相者謂曰：「子貌廣貴甚，疾且亡害，何不遊學以暢其懷乎？能如吾言，病不藥而自已。」公然之，乃入郡城，習吏事於帥閫。不數月，其疾果瘳。

聞錢塘為東南都會，而行中書蒞焉，一時人物之所萃，復謀往遊。居數年，而莫有用之者。公歎曰：「王侯將相，寧有種耶？吾殆俟時也，此而不遇，豈別無其地乎？」於是不告戚姻交友，直走京師，日與貴公卿接。所見益恢宏，而所守益凝定。第困於在下，而峻登樞要者又諱問布衣，隻影翩翩於五千里外，惡衣菲食，或不能繼。凡歷二十有六年，而落魄益甚矣。其剛勁不屈之氣，初不肯少貶以徇流俗。或憫公，勸其南歸。公笑曰：「生為寄，死為棄，何分冀北與江南乎？」掉頭去不顧。大德中，會有旨粉黃金為

泥書《毗盧大藏經》，禮部選筆劄端謹者充，公在選中。以勞當得一官，未幾罷。延祐初，明宗在潛邸，用大臣薦，入備說書。已而出幸北藩，又罷去。泰定元年，奉省檄為上都儒學正。迨之官，已為代者所先。

時太師德王馬劄兒台留守灤京，聞公氣宇恢廓，延而與之語，大悅，以為南陽諸葛孔明，亦不是過。因聘入賓館，使教其二子。長則中書右丞相脫脫，次則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公遂留德王家。後德王日益貴顯，事有難決者，必質問而後行，如卜蓍龜，無少爽者。德王益敬之，遇休沐日，必與公對語終日。德王曰：「吾與他儒生語輒欠伸思睡，今與君言，有若聆鈞天廣樂，終日而不知倦，君誠奇士哉！」語已，熟視公，連稱「賽銀」者再。賽銀，華言所謂好也。元統二年，丞相方執法中台，以公在先朝有講說之勞，言於上，命為江浙等處儒學提舉。與對品階，中官難之，擬授副提舉，階將仕佐郎。未及上。重紀至元二年，御史臺改授將仕郎、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承發架閣兼照磨，而公年已六十二矣。

三年，遷宣政院架閣管勾。四年，至官僅三月，升本院長史。公盡心弗懈，出納惟允，中宮數有白金、束帛之賜。遠國遣使，欲獻群馬以徼求厚價，同列以為利，爭言之。公揣其道途所經，屢涉海洋，非二年不能到，縱到，馬亦病死不能多，力卻去之。六年，丞相之從父秦王伯顏方秉鈞軸，恃其有定策功，專權自恣，悉變亂舊章，出入擁重兵以自衛。中外危疑，上深患之。丞相時為御史大夫，乃召之問計。丞相以謀於家為對。公曰：「大夫失言，幾事不密，則害成矣。」丞相驚曰：「謀將安出？」公曰：「宜亟黜之，以謝天下。」丞相以親嫌辭，公曰：「《傳》有之，『大義滅親』，大夫知有朝廷耳，家固不宜恤。」丞相曰：「事不成，奈何？」公曰：「事不成天也，一死復何惜？即死亦不失為忠義耳。」丞相頓足曰：「吾意決矣。」乃入奏。久之，未敢動。適秦王侍皇太子出獵柳林，丞相欲發。公曰：「皇太子在軍中，脫挾之以生他變，何以處之？」丞相悟，急白太后傳旨，趣以歸，閉京城自守。遣使持詔散遣諸軍，出秦王為河南行省。丞相一反舊政，民大說。上多公協讚功，召對便殿，慰諭甚至。會內臣以玉盤進饌，輟以食公，特超一十餘階，授公集賢直學士、亞中大夫。

七年，改本院侍講學士，進階中奉大夫。復召入龍光殿，錫以黃金束帶。丞相亦自是進位台司，國有大事，上命必定於公。公亦慨然以澤被斯民為己任，有知無不言，言之丞相無不行，天下翕然。比後至元之治於前至元，公之功居多。然公謙抑，未嘗與人言，故人不可知。所可知者，其與議中書時一二事而已。科舉廢已久，公力言丞相曰：「科舉之行，未必人人食祿。且緣此而家有讀書之人，人讀書則自不敢為非，其有繫於治道

不小。」丞相因復奏之。二浙民食鹽，病民為甚，其直漸增至數倍，民不堪命。公為言之，減其額而下其估。他如楮幣銅錢相榷之宜，有司公田多科之擾，官寺建設之冗繁，江南雇役之長利，公咸一一建白，多已見於行事。拜集賢學士，階資善大夫。

居亡何，以年及謝事，上章乞骸骨，遂以集賢大學士、榮祿大夫致仕，食俸賜終身。俄又賜田一千九百餘畝，尋謝不受。先是，御史言公躐進官階，奪其誥命。至是，察官辨其誣，復之。公生於宋德祐乙亥十一月二十四日庚寅，薨於今至正丙申七月十二日庚寅，享年八十有二。以薨後一月，葬於德政鄉後吳山徐塢承旨公之墓左，實八月十二日庚申也。公前娶盛氏，先十七年卒。後娶金、李二氏。金氏累封渤國夫人。子男二：長萊，字立夫，九歲善屬文，博通經史百家眾流之言，蔚為儒宗文師。延祐庚申，以《春秋》預鄉薦，後用御史察舉為饒州路長薌書院山長，四方學者尊之，私謚曰淵穎先生，亦先十七年卒。次志道，崇文監丞、奉訓大夫。孫男三：長士諤，婺州路金華縣儒學教諭；次士謐；次存仁。曾孫男三，長中，次平，次弇。曾孫女一，申。

公讀書欲通大義，務在力行，不屑為區區章句之學。其於《魯論》「言忠信」及「事君能致其身」之語，尤深有契悟，終身言必思踐。至於國家有急，輒欲忘軀徇之，而不以為難。經史格言，可以斷大事、決大疑者，皆謹記之，故其臨事未嘗少惑。善評文詞，詞林宗工與公遊者，以所草詔令示之，公為指其瑕疵，極中事情，人皆歎服。性尚風義，德王夫人薨，公年已八十，不憚鯨波之險，親往京師行吊祭之禮，尤人情之所難。

公深沉有謀，絕不事表襮。人但見其堅凝醇篤，有若懦忄 耎，不知遇事快利，若風鶻掠林、健帆挾舟以飛也。承旨公薨，墓碑未立，丞相欲為奏，敕詞臣撰文以遺之。公曰：「先君隱約田間，少見於事為，若挾天子威命以彌文誇侈之，固無不可，是非以誠遇先君也。」卒辭之。乃自疊巨石十五成為碑，大書所封官號，復列幼時辛苦艱難與其自誓之意，刻諸石陰，且謂人曰：「此吾所以酬素志也。」公家食將十年，跬步不妄出，終日正衣冠危坐，或至夜分，未嘗有惰怠容。賓至則相與劇談當世之務，玉貫珠聯，聞者解頤。方嶽重臣，仰慕聲光，遣使執饋食之禮。州縣大夫俯伏迎拜，惟恐不恭。四海之內，雖愚夫愚婦，亦皆能道公名字。而公初無自驕之色，遇鄉黨有如貧賤時。官府事一發不相涉，傔從或以惡言加人，輒縛致有司杖之。生平不惑於堪輿家誑誕無驗之說，遺言隨地而葬，但毋使土親膚。又以無大功業，不必乞銘於人，以為識者之所訕鄙。乃自序歷官世第，而係之以辭曰：「余生雖艱，非有所覬。漫遊京華，旅食三紀。際時休明，偶膺祿仕。位躋極品，恩封三世。儒者之榮，於斯為至。報上一誠，如水東注。樹碑自銘，以詔來裔。」人以為實錄云。

夫天之生材，欲振之張之以昌大其支，必抑之斂之以培植其本。譬之於物，其榮腴流鬯於發生之日者，皆出於嚴冰霜雪摧折之餘。蓋養之不厚，則發之不茂，其勢然也。公以惇龐宏碩之資，蘊康濟經綸之具，司造物者特晦之於少齡，而顯之於耄年，其意亦猶是爾。故公之施於用也，篤固而不搖，勇鷙而善斷。雖職居散地，實密讚化機，一反掌之頃，國勢奠安，權奸自是而屏跡，政治自是而康乂。古之所謂社稷臣者，於公殆庶幾矣。然自聖元混一四海，垂及百年，大江之南，韋布之士，品登第一，而以勞烈自見者，豫章程文憲公文海，吳興趙文敏公孟頫，長沙歐陽公玄，及公為四人。或以文章顯融，或以政事著稱，事固有殊，道則一也。其沒而不返者，既皆有所論述，以表見於世，公其可獨少乎？

公之子志道及其孫士諤，恪奉先戒，不敢乞銘於人，以濂嘗受業淵穎先生之門，而志道又從濂學最久，因以事狀惓惓為請。濂也不文，幸獲受知於公，雖契家子姓，特容以賓禮見，義固不敢辭。謹采天下之人所嘗言者，為文一通，附諸家乘之末。不敢抗之以為高，按之以從卑，惟務稱其實而已。他時執史筆者，尚有考於斯焉。

至正丙申八月，將仕佐郎、新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宋濂述。

故翰林侍講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同知經筵事金華先生黃公行狀

先生諱，字晉卿，姓黃氏。黃為婺名族，至宋太史公庭堅，族望尤著。太史之從父昉，生景珪，俱來浦江。景珪生琳，娶忠簡宗公澤之女弟，始遷於義烏。琳生中輔，力學尚氣節，當秦檜柄國，士有議己者輒捕殺，猶奮然題樂府太平樓上，「有劍欲斬佞臣頭」之語，人至今誦之。晚以轉運使薦，當得官，命垂下而卒。中輔生紹祖，紹祖生伯信，於先生為高祖，迪功郎、累贈朝散大夫。妣宗氏，忠簡公四世諸孫女，累封安人。曾祖夢炎，淳祐十年進士，仕至朝散大夫、行太常丞，兼樞密院編修官，兼權左曹郎官，以朝請大夫致仕。妣陳氏，累贈宜人。繼方氏。祖塏，方出也，以進納恩補承節郎，入國朝弗仕，今累贈嘉議大夫、禮部尚書、上輕車都尉，追封江夏郡侯。妣徐氏，淳祐七年進士、奉議郎、兩淮宣撫大使司幹辦公事彬之女，今追封江夏郡夫人。父鑄，以朝請府君遺澤補將仕郎，今累贈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江夏郡公。妣童氏，承信郎、監嘉興府鮑郎鹽場伯永女，今追封江夏郡夫人。初，迪功郎府君之外孫女王氏，歸儒林郎、兩浙西路提舉、常平茶鹽司幹辦公事應復，實生中奉府君，俾育之以為儒林公安吉宦家。嘉定十六年進士，朝奉郎伯虎，其父也。慶元二年進士，上中

大夫、寶謨閣太府少卿曄，其大父也。

童夫人妊先生時，夢大星煜煜然墜於懷，歷二十四月，以至元十四年冬十月一日始生。甫晬，即自免乳。徐夫人抱而育之。比成童，不妄逾戶閾，授之以《詩》《書》，不一月皆成誦。迨學為文，下筆頃刻數百言。常著《吊諸葛武侯辭》，前大學內舍劉君應龜，朝請府君之外孫也，見而歎曰：「吾鄉以文辭鳴者，喻叔奇兄弟爾，是子稍加工，不其與之抗衡乎？」因留受業。弱冠西遊錢塘，前代遺老與巨公宿學，先生咸得見之，於是益聞近世文獻之澤。暨還故居，從仙華山隱者方君鳳遊，為歌詩相倡和，絕無仕進意。其友葉君謹翁，力挽之出。大德五年，舉教官。七年，舉憲吏，就試皆中其選。已而復退隱於家。

延祐元年，貢舉之法行，縣大夫又強起先生，充貢鄉闈。時古賦以太極命題，場中作者往往不脫陳言，獨先生詞致淵泳，綽然有古風，特置前列。二年，上春官，復在選中。及奉大對，惓惓以用真儒、行仁義為言，辭甚剴切。讀卷者以其頗涉於激，綴之末第，奉上旨賜同進士出身。主選吏以為白身補官散階，當下二等。上命特與對品階，授將仕郎、台州路寧海縣丞。僅逾再期，會有詔改鹽法，江浙行中書承制遷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石堰西場監運。事聞，命仍舊階，居其職。閱四載，以功超一資，升從事郎、紹興路諸暨州判官。至順二年，用故御史中丞馬公祖常之薦，入為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進階儒林郎。丁外憂，去官。服闋，轉承直郎、國子博士。經六年之久，請補外，換奉政大夫、江浙等處儒學提舉。至正三年春，先生始六十有七，不俟引年，亟上納祿侍親之請，絕江徑歸。俄有旨，命預修遼、金、宋三史。丁內憂，不赴。服除，以中順大夫秘書少監致仕。居四歲，故湖廣行省平章公朵爾直班，今中書左丞相太平開府公，力交薦之，被上旨著致仕。仍舊階，除翰林直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七年夏六月，至上京，中書傳旨，擢無經筵官，召見慈仁殿慰問良久。八年夏四月，升侍講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同知經筵事，進階中奉大夫。九年夏四月，洊上章求歸田里，不俟報而行。上聞之，遣使者追及武林驛，敦迫還京，復供前職。十年夏四月，始得謝南還。行中書為言於朝，給以半俸終身。公牘已具，而未及上。十七年秋七月，今江浙左丞相金紫公達世貼睦邇，時方承制司黜陟之柄，移書起先生谘議省事。以疾力辭。

閏九月五日，薨於繡湖之私第，享年八十有一。學士大夫聞之，俱流涕曰：「黃公亡矣，一代文章盡矣。」門弟子劉涓、王、宋濂、傅藻等，咸來相治後事。以是月十八日，葬於縣東北三里崇德鄉東野之原，距嘉議府君之墓僅十步。娶王氏，嘉熙二年甲科進士、從事郎、昭慶軍節度掌書記淵金之曾孫，文林郎、監沿江制置副使司造船場沂之孫，將

仕郎桂之女，今累封江夏郡夫人，先一年卒，及是始合葬焉。子男一人，梓，用蔭入官，初授忠顯校尉、紹興路同知餘姚州事。女一人，適惠州學正陳克讓。俱先卒。孫男四人，瑄、琛、、珣。所著書，有《日損齋初稿》三卷，《續稿》三十卷，《義烏志》七卷，《筆記》一卷，傳學者。

先生在寧海時，縣地瀕於鹽場，而亭戶恃其不統於有司，肆毒害民，民不敢正視。編氓之隸漕司洎財賦府者，亦謂各有所憑，橫暴尤甚。先生皆痛繩以法。吏懼，以利害白，弗顧也。有後母與僧通而鴆殺其夫者，反誣夫前子所殺，獄將成。先生變衣冠陰察之，具知其奸偽，卒直其冤，遠近以為神明。巡兵捕鹽販者急，遂沉鹽於河，帥眾以拒。巡兵怒，乃取他私販事以實之。民有在盜籍者，謀為劫奪，未行，邑大姓執之，以圖中賞格，初無獲財之左驗。事皆久不決。先生為之疏剔，以其獄上，各論如本條，免死者三十餘人。部使者董君士恒行縣，廉知先生有治狀，事悉諉焉。先生為黜其以賄敗者上，百戶一人、縣吏二人、在官無祿者四十餘人。愚民以婚田鬥，競往訴，咸下其狀，多至數十百。先生錄其當問者，即不當問者遣之。先生明習律令，世以法家自專者，有弗如也。凡經其論定，翕然畏服，不敢重有辭。歲大旱，禱於靈湫，有白龍蜿蜒見湫中，已而黑雲四興，大雨如注，縣以有年。在石堰，視亭場為尤艱，居是官者，常以秤盤拆閱，及不能檢防私鬻被譴。先生規措有法，無毫分入於吏議。

在諸暨，其俗素號難治。先生不加鄙夷，一導以善政，民多從化。捕盜司屋壞，撤而改作，無敢後期。巡海官舸，例以三載一新，費出於官而責足於民，有餘則總其事者私焉。先生適蒞是役，撙節浮蠹，以餘錢還之，爭歡呼而去。奸民以偽鈔鉤結黨與，脅攘民財，官若吏聽其詐，挾之以往。新昌、嵊縣、天台、寧海、東陽諸縣，株連所及百餘家，民受禍至慘。郡府俾先生鞫治，一問皆引伏，獄具，官吏除名，同謀者各杖之。有捕盜卒陰置偽鈔板於良民家，乃白於官往索之，惡少年持挺從者近百人。先生遇於野，詰從吏曰：「弓卒額止三十，安得此曹耶？可縛送於州。」聞者遁走。有盜繫錢塘縣獄，遊民賂獄吏私縱之，假署文牒，發兵來為向導，逮捕餘二千餘家。先生疑而訊焉，悉得其情，以正盜宜得重議，持偽文書來者又非州民，俱械還錢塘，誣者自明。奉省檄監稅杭州，先生御之以寬，商旅四集，僅閱三月，增錢十二萬緡有奇。

在成均，視弟子如朋友，未始以師道自居，輕納人拜。而人來受學者滋益恭，業成而仕，皆有聞於世。時人欲增設禮殿配位四，配位合東坐而西向，學官或議分置於左右。同列不敢爭，先生獨面折之。其人恚甚，日坐堂上以危語相加。御史惡其無禮，逐去之，乃克如先生言。在禁林，會修本朝后妃，功臣傳，先生為條陳義例，多所建明，士類服其

精允。進講經筵者三十有二。經筵無專官，曰領、曰知，咸宰執近臣。講文之述，率屬先生訂定，非有關於治道之大者不敢上陳，其啟沃之功為多。上嘉其忠，數出金織紋段賜之。

始，先生嘗預考江浙、江西、上都鄉試，江浙則三往而一主其文衡。至是被上旨考試禮部，尋又為廷試讀卷官。前後所甄拔者，盡知名之士。先生天資介直，絕不事造請。逢覃官者一，減資者五，銓曹或失於收敘，亦不自言。在州縣間，唯以清白為治，一錢不受於民，所至無圭田，月俸弗給，每鬻產以佐其費。及升朝行，挺立無所附，足不妄登巨公勢家之門，君子稱其清風高節，如冰壺玉鑒，纖塵不汙。

先生性篤孝於親，親歿，營塚域於三釜山，有乳虎馴狎之異。山去所廬十里，月旦望必展省，大暑寒不易。先世遺文歲久或有殘缺，極力搜訪，補綴成編。家居不談米鹽細務與公府短長，邑長吏來謁，鄉鄰有急，覬得片言為援，輒峻卻之。尤不輕於薦引，或譏其絕物，先生諭曰：「公朝爵祿，將以待賢者，豈為吾私親設哉？」先生貴而能貧，雖位至法從，蕭然不異布衣時。又寡嗜欲，甫臨強仕之年，即獨榻於外，給侍於左右者二蒼頭而已。遇佳山水，則觴詠其間，終日忘去。其衝曠簡遠之情，使人挹之，鄙吝頓消。與人交，任真無鉤距，不事矯飾以為容悅，而誠意獨懇至。然剛中少容，觸物或弦急霆震，若未易涯涘，不旋踵間，煦如陽春，曾不少留礙焉。

先生之學，博極天下之書而歸於至精，有問經史疑難、古今因革，與夫制度名物之屬，旁引曲證，語蟬聯不能休。至於剖析異同，讞決是非，多先儒之所未發。見諸論著，一本乎六藝，而以羽翼聖道為先務。然其為體，布置謹嚴，援據精切，俯仰雍容，不大聲色。譬之澄湖不波，一碧萬頃，魚鱉蛟龍潛伏而不動，淵然之色，自不可犯。中統、至元以來，如先生者，二三人而已。故凡國家典冊詔令，及勳賢當得銘者，必命先生為之。海內之士與浮屠、老子之流，以文為請者，日集於庭，力麾之而弗去。一篇之出，家傳人誦，雖絕徼殊邦，亦皆知所寶愛。雅善真草書，人有得其片幅者，必藏弆以為榮。世之評議者，謂先生為人高介類陳履常，文辭溫醇類歐陽永叔，筆劄峻逸類薛嗣通，識與不識僉無間言。嗚呼，先生生當六合混一之時，鍾河嶽英靈之氣，積之既厚，所用亦宏。仁皇肇開科舉之初，即以儒學自奮，歷仕五朝，晚乃入侍今天子，掌述帝制，勸講經帷，嶷然獨任斯文之重。天下學士，咸所師法，遂使有元之文章，炳耀鏗鏘，直與漢唐侔盛，先生之功固不細矣。至於出處大節，尤人所難能者。年未七帙而謝事，暨群公力薦起之，俄復控辭。上方眷待之深，再召還朝，未幾又辭。其難進易退之風，真足以廉頑而立懦。揆之古聖賢之道，蓋無愧也。若先生之所自立者，豈不綽綽可傳於後哉！

先生之薨，在法當錫謚立傳。某從先生遊垂二十年，知先生為最深，因輯任官行事，為書一通，上於太常國史。然巨細詳記，不敢效古書法為簡嚴者，欲其事之白，以俟芟摭也。謹狀。

至正十七年十月一日，門人金華宋濂狀。

故凝熙先生聞人公行狀

公諱夢吉，字應之，以諱行，姓聞人氏。相傳出於漢太子舍人通，其後裔遷居於蜀。有諱韶者，為婺之金華縣令，遂為婺人。縣令生逸孫，以儒學教授溫州。娶王先生詵之女，生子能傳父經，為知名士，號桂山翁。翁生始三歲而教授君亡，王後去適項氏，翁鞠於其家，因從其姓。及長，娶劉侍郎諸孫女而生公，乃以公還氏聞人云。

初，鄉先達定庵、魯齋二王公，崇尚伊、洛之學，金鳴而玉應，宮奏而商宣，倡明道學，號為極盛。翁往來谘叩，而得之定庵者為最深。翁知公有異質，父子自為師友，晝夜飭厲之。公亦上承翁志，不出郊者十年。一日，有約遊城南者，所藏黑履久弗御，革底為穿。故凡《七經》傳疏，悉手鈔成帙，義理所在，深體密察，微如蠶絲牛毛，剖析靡遺。積之既久，神會心融，訓詁之說有分不定於一者，公別其是非，如辨黑白。四方學徒，或執諸經問辨，公為歷陳眾義而折衷之，不煩餘力。譬猶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頓，君子稱之。

泰定丙寅，公以《尚書》舉於鄉。上禮部，不利。公無幾微見於顏面，益進修弗懈。時有司以解額太嚴，不足厭士論，別選文理優者為副榜，公後連中焉。海右憲府知公學行，欲辟書吏，公辭。重紀至元初，山東李公絅持部使者節來浙東，知公不可吏，乃薦為校官。初授處學錄，轉衢之西安縣學教諭、昌國州學正。名上銓曹，改泉州路學教授。某郡李君國鳳，方經略江南，得承制專封拜。君嘗從公遊，知位不稱其德，擢為福建等處儒學副提舉，公力辭。朝廷尋以年久當升，除慶元路總管府知事。未上，以壬寅歲三月丁未卒於永康之寓舍，上距所生癸巳之年，凡七十載。娶胡夫人，無嗣，以弟之子亨、享為後。二女：長曰貞，適唐壽道，說齋之五世孫；次曰艮，適胡裕，夫人之侄也。以是年八月一日，權厝於合德鄉之原，禮也。

公之學一以誠為本，涵養既馴，內外一致。故其氣貌類玄文之玉，溫潤而澤，絕無纖瑕，

而孚尹煥發於外者，煜如白虹，能令人愛戀弗厭。下帷講授，前後授學者數逾二十，各隨其資而裁輔之，多有躋仕者。性行恬衝，公卿之家意欲邀致，每避謝弗往。門庭之間，草積不剪，雖當鑠金之暑、折膠之寒，正襟危坐，淵然若有思，終日未嘗傾側。其誨學者，必先道德，而後文藝，故於辭章若不經意。時而出之，文義深鬱，亦粲然可觀。江左名士鄧某，以儒者之學自任，尤知愛公，謂公門弟子曰：「今時學子，德未能立，而溺志修辭，組織華彩，沽釣聲譽，實德且病矣。如吾夢吉，誠高世之軌範哉！」人以為知言。

公既沒，及門之士，以公執醇弗變而含和有耀也，私謚曰「凝熙先生」。仍告郡太守，祠公於學宮。前原道書院吳履，前進士仁和丞唐元嘉，從公為甚久，猶患粹行不昭於世，條而列之，俾濂銓次成書，鋟梓以傳。某實無似，曩因張教授繼之拜公於函丈，公一見遇之如子侄。所以整攝其威儀，警磨其問學者，無不至也。第以患難相仍，業不加修，有悖於公之所教，又安能道盛德之十一哉？雖然，不敢辭也，謹用刊落葩藻，直序事跡，以俟傳儒林者。

跋清源國師所書棲霞碑（代黃侍講）

唐攝山棲霞寺律大師碑，《華嚴疏》主清涼國師所書也。國師越之會稽人，飛來山寶林寺，實其得度故處。今住山同公，舊讀裴相國所撰《妙覺塔銘》而知國師得二王之筆法，又聞趙魏公稱國師字畫之妙，而知相國之言為可徵，每歎其書罕傳於世。今年春，出遊吳中，始從報恩萬歲寺住上人得此墨本，歸而刻諸石，屬余誌於下方。

謹按：國師以大曆三年受詔，入內譯經，為潤文大德。是年三月二日，律師示寂，而碑之建在明年三月十二日。今去之已五百八十年，睹其遺刻，法度森嚴，神采奮發，而國師之德容，猶可藉是想見也。國師世壽百有二，書此時甫三十有一。或者妄計，其晚歲安住毗盧華藏，必不復作如是遊戲事。余竊不敢謂然，法身大士應化人間，於一毫端現諸萬象，卷舒無礙，寂用常如，塵心交入，無非法果。覽者毋徒弊弊焉索之於形跡之間，庶幾目擊而道存也。

跋鄭生琴譜後

宋季言琴學者，多宗大理少卿楊公纘。纘淳祐中人，最知琴。一聞琴聲，即能別其今古。每恨嵇康遺音久廢，與其客毛敏仲、徐天民力求索之，歷十餘年，始得於吳中何仲章家。

纘因共定調、意、操，凡四百六十有八，為《紫霞洞譜》一十三卷。自時厥後，徐之弟子金汝礪，復深憂其學不傳，乃取纘所未及者，五音各出一調一意一操，總為十五，名之曰《霞外譜》。而康之遺音，至是無餘憾矣。東白何君巨濟，嘗受學於徐之父子，而浦陽鄭生瀛，又受學於何君。瀛因輯錄手彈者，分正、外二調，為譜各一卷。雖不皆與汝礪所著者合，要其源委，有自來矣。近趙魏公號通音律，自謂學琴終身，不悟其趣。嗚呼，琴亦難能也哉？瀛尚勉之，瀛尚勉之！

跋東坡所書眉子石硯歌後

右蘇長公所書《眉子石硯歌》一卷，卷後題云「開府密國公家藏」。又有跋文一通，中引漳水野翁言甚悉，末但書「檇軒」二字，亦不著其名氏。鄭君仲舒，以讀者或未之知也，持以相示，俾濂得以詳識之。

濂按蘇公此歌，為胡閭作。傅藻述公紀年，其所為詩，歲月多可知，獨在翰林日，莫能定其先後。蓋公以元祐元年丙寅十月十二日，入翰林，知制誥，四年己巳二月，三上章乞越州。三月始得旨，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此歌之作，龍溪錢氏謂在元祐初年，其必有所考矣。「密國公」者，金之宗室，名，字子瑛，興陵之孫，越王之長子，所謂「檇軒」，即其號也。能詩文，家藏法書名畫幾與中秘等，趙侍讀、楊禮部、雷御史諸公，皆推重之。漳水野翁者，武寧軍節度使酈瓊之子，名權，字子輿，安陽人，故以「漳水」自稱。亦能詩文，以門資敘官不達，朝廷高其材，明昌初以著作郎召之。是兩人者，皆尊尚蘇學，故寶愛其書尤為至。觀其所鑒賞之言，蓋可見矣。然自海內分裂，洛學在南，川學在北，金之慕蘇，亦猶宋之宗程，又不止寶愛其書而已。

嗚呼，士異習則國異俗，後之論者，猶可即是而考其所尚之正偏，毋徒置品評於字畫工拙之間也。

跋重刻吉日癸巳碑

趙之讚皇，有「吉日癸巳」四字，在壇山崖石間，世傳為周穆王書。宋皇祐四年九月，宋景文公自亳遷鎮陽過趙，始遣人訪得之今劉莊者，因鑿移郡廳。筆力雄峭，有劍拔弩張之勢。其「吉日」字，往往與周淮父卣、伯碩父鼎、齊侯鍾諸款識合，實二千年奇跡也。歐陽文忠公家藏金石遺文甚多，其最遠者，唯毛伯、伯冏二敦銘及此文而已。趙明誠繼著《金石錄》，獨以筆畫類小篆為疑。今用周宣王時《石鼓文》考之，其字形多如

小篆，恐當時與古文科斗書兼行，至李斯始以此擅其名爾。明誠已信《石鼓》為周人之書，何獨於此而疑之耶？濂既手摹刻於浦陽山房，恐人惑也，又不得不辯。

跋耶律文正王送劉陽門詩後

右《送劉陽門詩》一章，中書耶律文正王楚材之所作也。王生於金明昌元年庚戌，貞祐三年丁亥始歸國朝。今詩後寫云「庚子之冬」，則王年已五十一歲，其事太祖、太宗兩朝，亦一十有五年矣。然不書曰某年，而直題以「庚子」者，蓋是時政尚簡實，未有所謂紀元之事也。距庚子不過二年，而王薨矣，此蓋其晚年所作。字畫尤勁健，如鑄鐵所成，剛毅之氣，至老不衰，於此亦可想見。陽門諸孫師稷，來為浦江主簿，以此卷求題，因為疏其歲月如此。若王之大節，天下之人皆能誦言之，茲不復云。

跋葛慶龍九日登高詩後

江乘沈元督道士，持草書《九日登高》古詩一卷謁余。詩後不著氏名，但題「越台洞主」四字。道士悵然曰：「吾愛此卷甚，見當世巨儒多叩之，鮮有知者。聞公素稱該洽，願有以識焉。」

予惡足以語此？頗記謝先生言，越台洞主名慶龍，姓葛氏，廬山人。久居越中，能為詩。詩務出不經人道語，甚者鉤棘不可句。每客諸公貴人，諸公貴人燕饗方樂，或為具紙，無問生熟，連幅十餘。慶龍睥睨其間，酒酣落筆，颯颯不自止，皆鵬海怒，起無際。然為人簡躁，喜面道人過，一有所忤，即發泄無留隱。非知其磊落無他腸，多疏之。惟嗜聞音樂，又不甚解。居一室，雜懸藥玉磬鈴，醉後自揚扇撼之，閉目坐聽，殷殷有聲，至睡熟扇墮乃罷。晚尤落魄，依王主簿居。初，越台有石洞，樵獵過者必祝，以為有神。慶龍悅之，刻己像洞前，自稱為飛筆仙人、越台洞主。死之日，遺言王主簿：「我死當葬我，葬我必於是洞。且用儀衛鼓吹為導，使樵獵祝我如祝山神。」慶龍初為浮屠，中更衣道士服，晚又入儒，人莫測其意。出語頗涉玄怪，恍惚不可辨。君子謂其為詩之仙鬼云。今觀此卷，所作雖雜於幽澀，而其奇氣橫發，直欲騎日月、薄太清，視爭工於組織、紉綴間者，不翅猿鶴之於蟲沙。有如慶龍，何可少也！何可少也？余故備道謝語，書而歸之，使知慶龍非躞蹀媚學輩可及，則其不為慶龍者，又可得耶？

跋何道夫所著宣撫鄭公墓銘

右宋資政殿學士鄭忠湣公墓誌銘一通，秘監何耕道夫之所撰也。道夫，廣漢人，故知公治蜀之事為悉。而公之行能勞烈，亦獨於蜀為最著。

紹興中，公為川陝宣撫副使，患蜀之困於漕運也，乃於關外四州，及興州大安軍，行營田之法。所營至二千六百十二頃，除糧種分給外，實入官十四萬一千四十九斛。而金州墾田五百六十七頃，歲入萬八千六十餘斛不與焉，誌中所謂「移司益昌，以便饋運，繼修營田之政」是也。蜀雖罷兵，而財用不足，歲計猶闕錢七百七十八萬緡。公奏增印錢引四百萬，復患無錢以權之，即利州鑄錢歲十萬緡，以救錢引之弊。率費二千，而得千錢。置官六人，兵匠五百人，歲用監官錢七萬緡。四路稱提錢十四萬緡為鑄本，其後增至十五萬，蜀中因此優裕。宣總所椿，積錢五千餘萬緡，其餘苛賦，一切裁削，誌中所謂「減科斂至七百萬緡」是也。公在閫時，吳武順璘以右護軍都統制駐武興，郭恭毅浩以樞密院都統制駐漢陰，楊襄毅政以宣司都統制居漢中，皆擁強兵自衛，勢與大帥抗。莫敢吐一語相可否。公恩威並立，獨能帖服之如犬羊。每入謁，必先庭揖，然後就坐，誌中所謂「三大將拱手側足，奉命惟謹」是也。

嗚呼，公治蜀六年，而能俾財用足，橫斂減，悍將服，其效乃章章如此，使久於其職，又將何如也？奈何天未厭亂，奸檜得秉鈞軸，忌公不附己，而竄逐以死，悲夫！然公之見忌於檜，士大夫皆能誦之。至於道夫，亦為檜之所忌，則或者未必盡知之也。道夫嘗為類省試第一。故事，榜首不赴大對者，賜進士及第，恩數視殿試第三人，蓋優之也。檜方欲沮張魏公，而道夫對策，歷論蜀人難進易退之節，有「高視天下竊笑」之語。檜嫉之，乃諭禮部，令奏但賜進士出身。道夫亦視之澹如，未嘗一踐貴人門。登第三十年，始召為倉部郎，累遷至祭酒。鄉人趙溫叔為相，雅欲相鉤致，亦不肯就。及溫叔罷，蜀人為所引者皆被逐，獨道夫不染物議。使其居公之位，其尚肯屈志以附檜乎？雖職位不同，功績遂異，道夫清峻之節，未必有愧於公也。然則公之墓誌，非道夫為之，孰可為之哉？公之子德肖，不求之他人，而屬之道夫，良有以也。

吾友彥淵氏，公之九世孫，以葉史君昌父所書此冊求題，故濂以所聞，疏公治蜀之績，而詳及道夫之事。使覽者知士大夫立身以名節自砥礪，有不隨世而磨滅者，必將惕然自省也。道夫以淳熙辛丑春始拜朝請大夫、試秘書監之命，其秋輒求去，乃除知潼川府。今以「秘書」係銜，則誌又作於是歲春、夏之間無疑。史君，公同郡人，果齋俞先生之高第弟子。雖南康之節不完，然字畫盡佳。鮮于伯機謂其極善用筆，至欲下拜，而此冊尤其得意書，可寶也。因並及之。

至正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里後學宋濂謹題。

跋匡廬社圖

右《匡廬十八賢圖》一卷，上有博古堂印識，不知何人所作。描法學馬和之，人物布置則仿佛東林石刻，而韻度過焉。其二人相向立，一人戴黃冠，手觸人袂，而揚眉欲吐言者，道士陸修靜也；一人斂容而聽之者，法師慧遠也。其一人冠漉酒巾，被羊裘，杖策徐行，而蕭散之氣猶可掬者，陶元亮也。其一人躡噇摳衣，笑指元亮者，畢穎之也。其一人執羽扇，宴坐芭蕉林下者，遠之弟慧持也。其一人與持對坐，合爪豎二指者，僧跋陀也。其一人俯仰其手，操麈尾拂坐陀下者，宗少文也。其一人居持右，低首作禮而為貌甚恭者，僧曇順也。其一人背披衣行，一人持鐵如意，一人展卷讀，一人美髯而反顧者，則劉程之、雷仲倫、周道祖也，餘則餘忘之矣。

又頗記程之《蓮社文》云：「歲在攝提格七月戊辰朔，二十八日乙未，慧遠命正信之士豫章雷次宗等，百有二十三人，集於廬山般若台精舍，修西方淨土之學。」今所畫止十八人，取著名於時者也。人數增減，相傳有不同者，所記異辭也。或疑修靜與遠不共時者，蓋晉有兩修靜，此正世稱簡寂先生也。當是時，晉室日微，上下相疑，殺戮大臣如刈草菅，士大夫往往不仕，托為方外之遊。如元亮、道祖、少文輩，皆一時豪傑，其沈溺山林而弗返者，夫豈得已哉？傳有之，群賢在朝，則天下治；君子入山，則四海亂。三復斯言，撫圖流涕。

跋俞先輩所述富春子事實後

宋季時有孫君者，其先居富春，因自呼富春子。七歲而病瞽，遇異人，授以音律推五數、播五行之術。其於萬物始終盛衰，恒於音決之。周垣未第時，坐於觀橋市肆，厲聲詬仆。孫君聞其聲，往揖之曰：「狀元何怒耶？」周以其紿己，不答。後果擢進士第一。楊克齋同鄧中山遊虎林，會孫君亦至，楊戲君曰：「我何如人？」孫君曰：「公貴人也。」曰：「我食祿乎？抑白衣也？」曰：「公自慶元初類試，調瀘川尉，浮沈久之，歷知晉、果二州矣，何謂白衣？」楊大驚，復問曰：「吾祿止是乎？或未也？」曰：「不久即遷大理少卿，再典一大藩，卻從方外之士遊耳。」已而由理官以直寶謨閣，知重慶府，遂主管千秋鴻禧觀以終。江子遠，舍選出身，教授池州，負氣好淩人，當路惡之，欲誣以罪。孫君曰：「不可，子遠雖少，未易輕蔑。二十年後，必秉國鈞也。」其後言輒驗。程吉公集客，命孫君次第聽其聲。聽已，歷指曰，「此異時朝士也，此異時院轄也，此

異時法從也，此異時執政也。」旁有韋布之士劉姓者，聞其語誇，笑之。孫君曰：「汝何人，乃敢爾耶？」或曰：「毋相慢，此秘書丞劉公也。」孫君曰：「太白山老儒生耳，烏能入秘書？」眾一笑而罷。吉公籍記其言，無一人差者。其神奇往往類此。惜乎為史嵩之所忌，謫死遠方。今去孫君未百餘年，故老凋落殆盡，人罕有知其事者。伏觀俞先生用中所述，猶可見前輩聞見閎肆，有非安於寡陋者所可企及。

如濂不敏，於先生無能為役，今因孫君六世孫朝可求題，遂以舊聞附於先生論著之後，以補其所未足焉。若夫孫君所言，趙錄已訖，王元春典鄉郡，李全貢玉柱斧，及詐假布囊四事，太史氏嘗錄之，今不敢瀆告之也。孫君名守，字勞。先生謂為高榮，意其筆誤，或別有依據云。

跋文履善手帖後

右少保文信公手帖，知贛州日六月所發。公自為賈師憲所忌，咸淳壬申，即援錢若水例上休致之請。明年癸酉，紹陵特起公提點湖南刑獄。又明年甲戌，改知贛州，公年始三十有九爾。守贛僅逾年，當德祐乙亥之秋，即帥勤王之師來赴臨安。所謂六月，正甲戌之六月也。後一年丙子，宋亡。又二年戊寅，公在潮為王惟義所執。又四年壬午，公以忠死於燕。則國朝至元十九年也。距作此帖時，蓋九閱寒暑矣。丙申春，客有以悅生堂蘭亭本求跋者，上有師憲題記，余因斥去不暇顧。未幾胡君忽出此卷相示，再拜起觀，恍若見寶玉大弓於先王之世，諦玩不能釋手。於戲，善惡之在人心，其不可磨滅者如此，雖千萬世不易也，深可畏哉！

跋長春子手帖

右長春真人邱公與其弟子宋道安手帖。首言「吾宗承傳次第，非一朝夕」者，蓋自東華少陽君得老聃之道，以授漢鍾離權，權授唐進士呂岩、遼進士劉操，操授宋之張伯端，伯端授石泰，泰授薛道光，道光授陳抟，抟授白玉蟾，玉蟾授彭相，此則世所號南宗者也。岩授金之王嚞，嚞授七弟子，其一即公。余曰譚處端，曰劉處元，曰王處一，曰郝大通，曰馬鈺，及鈺妻孫不二，此則世所號北宗者也。又言「全真之名，自知明君始」者，知明，哲之字也。咸陽大魏村人，凡三易名、字，初為中孚、允鄉，再為世雄、德威，合今為三也。

大定丁亥閏七月十八日，知明抵寧海州，鈺之夫婦首師事之，遂築室於其南園，題曰全

真庵。四方學者咸集，自是凡宗其道者，皆號全真道士云。又言「已至大雪山之陽，棲霞之事如何」者，棲霞，觀名也。公以興定己卯受詔，見我元太祖皇帝於祭蠻國，弟子十八大師皆從。庚辰二月入燕城，辛巳三月逾嶺而北，七月至阿不罕山，留道安等九人立棲霞觀。壬午四月，見止大雪山之陽。癸未五月，辭歸。帖言已至雪山，則決在壬午歲夏秋所遺也。公雖寄跡老子法中，而心實欲匡濟斯民，天道好生惡殺之言，未嘗去口。是以上簡帝知，寵賚優渥，金虎玉符，照耀林穀，亦可謂極外臣之榮矣。觀是帖者，尚當如天書雲篆，改瞻易視，毋徒弊弊焉置議於筆墨之間可也。公名處機，字通密，世居登州。初隱昆侖山煙霞洞，後主京師長春宮，嘗自號曰長春子云。

至正甲申三月乙卯日，濂記。

跋葉信公五帖後

東陽許仲文，以先世所藏西澗先生葉公鎮之五帖示濂。濂頗記先生以咸淳壬申除少傅、右丞相兼樞密使，不拜，詔授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甲戌十月，改知慶元府沿海制置大使，又不拜。未幾，召為少師、太乙宮使。今第一帖、第二帖，以少保、觀文等入銜，則壬申、癸酉所遺，正許君初權寧海令時也。第三帖言許君愛人、戢暴，及薦牘之事，雖不知為何時，當在許令蒞官之日，計稍後於前二帖爾。第四帖，即前帖內幅。其第五帖，先生與弟竹友家書，末言許權今解印去，則最後者也。竊惟先生正位台司，屢挫權奸，直言峻行，無讓古人。在田里時，乃獨惓惓於一許令，令之神明之政，亦能上答先生之知。上不傲下，下能承上，雖當宋季，其氣象猶非後世所及。令之子孫能寶藏五帖於兵燹之餘，其亦賢者之澤哉？旅邸無書可稽，姑即舊聞疏之，不能保其無差舛也。令諱元沐，號東泉，景定壬戌方山京榜擢進士第云。

史官金華宋濂題。

跋三官祠記

右揭文安公所造曲阿《三官祠記》，凡七百有餘言，今藏道士白虛顥家。虛顥裝潢成卷，俾予識其後。按漢熹平間，漢中有張修為太平道，張角、張魯為五斗米道，其法略同，而魯為尤盛。蓋自其祖陵、父衡，造符書於蜀之鶴鳴山，制鬼卒、祭酒等號，分領部眾。有疾者令其自首，書氏名及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謂之天地水三官。三官之名，實昉於此也。夫至高者天，至厚者地，水縱大，

亦兩間一物爾，何得與天地抗哉？今並稱之為三，是必有其說矣。公執文章政柄，呼嗡一世，乃議不及此，而鋪張鬼神之情狀，一切歸諸道家。公之立言，誠未易窺測哉！虛顯往南陽，見著絳帕頭、鼓琴焚香者，幸以公文問之。

跋法華經

烏傷溪上有一居士，傅姓，權名，欲報母德無以自效。一旦，思惟如《妙法華》，實經中王，至誠歸依，當得分願。乃筆成卷，乃鳩眾緣，鋟於文梓，用廣流通。無相居士歡喜讚歎，為說偈曰：

如來三輪不思議，五時演說度迷情。惟此《法華》真正門，獨能廢權而立實。四味之粗皆已盡，一乘之妙乃圓融。從茲無二亦無三，是則名為最上乘。若曰小大不相即，不識何以攝群機。欲暢如來之本懷，舍此莫求真實義。粵自三譯來震旦，塔廟在在放光明。譬如日月行中天，不分淨穢皆照了。須知不假身外求，心佛眾生元不別。常境如如本無相，常智寂寂亦無緣。三觀三諦皆現前，不分後先與中外。居士欲報慈母德，繕書入梓以流通。一一毫端現諸佛，熾然說法遍十方。見聞無不起信心，共入毗盧華藏海。

跋戒環師首楞嚴經解後

《首楞嚴經》，其立題凡三：一名編如海妙蓮華王十方佛母；一名悉怛多般怛羅，即白傘蓋，無上寶印清淨海眼灌頂章句；合今題而為三。其本指則五；以人法為名，常住真心為體，圓通妙家為宗，返妄歸真為用，上妙醍醐為教。大概欲使眾生開圓解，立圓行，登圓位，證圓果而已。若稽其何時所說，其在《法華》開權顯實之後，《涅槃》扶律談常之前乎？蓋波斯琉璃之異代，持地耶輸之所證，左右參驗，誠足取信，所以長水璿、孤山圓、長慶蠙、渺潭月諸師，號為科判名家，未敢有易斯說者。

予在虎林，見五台沙門善攝解本，獨判《楞嚴》在《槃若》之後，《法華》之前。心雖奇其說，而頗意其為一人之私言。今觀溫陵戒環師所論，正與善攝同。其謂阿難既於《法華》諸漏已盡，不應於《楞嚴》未盡諸漏，而經中言最後垂範，實《楞嚴》法會之最後，非臨滅之最後者，尤發善攝之所未發。余竊自歎，玄理之在人心，雖南北之殊，風土頗異，而其不隨物以變遷者，未嘗不同。惜余儒家者流，弗悟健相分別之理，無以知其孰淺而孰深也。謹用識其立題本旨及異同之說於卷末，具金剛觀察智者，當能有以決之。

跋金剛經後

先佛所說大部《般若》，合六百卷，凡四處一十六會，而此《金剛經》實當第二處、第九會，第五百七十七卷。姚秦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天竺人，始用華言翻定。元魏菩提流支，陳真諦，隨笈多，唐玄奘、義淨，相繼各有所譯，號為六家。唯什本詳略適中，甚得義趣，而梁蕭統復分第為三十二，故今特盛行於世。其二十一分增多六十二字，即非什本，而後人據五譯以鈔入之爾。世之名僧達賢，銓釋此經，殆且百家。獨無著、天親二論師，配一十八住，斷二十七疑，允合先佛微妙第一真實了義。濂欲據之作集解一部，病於烽火未息，志莫能遂。因繕錄成卷，置巾箱中，朝夕玩繹。庶幾了空名相，洞明覺地。他日於一毫端現諸萬象，破種種迷，成種種智，尚未為晚也。

非非子縣解篇引

非非子廬於仙華山下，幼不嗜書，讀《魯論》未終篇，棄去。尋學煉金碧九還寶丹，斫丹房如方榻，中僅容坐，而述古仙人辭於四周。澄坐其間，身如槁木不動，或睡睫不能禁，輒下榻僵立達旦。如斯者七歲，凡堪輿氣化之原，事物盈虧之數，神鬼幽顯之秘，似不能越其範圍。又久之，若有物鯁其中，芒角森然，膠刺肺腑，必吐去乃暢。於是濡毫著書，煜然成文，老生宿儒或有所未及。而其藻思之奮發，若山下出泉，涓涓而不斷；若獨繭之抽，愈出而愈不窮。既成書，自號之曰《非非子縣解》云。金華宋濂讀而疑之曰：「子自稱為『非非』，孰非之耶？以為人之非子耶，則子為非，而人為是。以為子之非人耶，則子為是，而人為非。非者固非，而非之者不尤非非耶？是故有是則有非，無非則無是。是其所非，非其所是。非其是是，是其非非。是是者固二，而非非者果能一耶？辟諸髹幾焉，人以其文墨墨也，而不知其質皦也。皦者謂之白，如其墨墨者何？墨墨者謂之黑，如其皦者何？惟黑惟白，惟白惟黑。惟白而黑，黑非白乎？惟黑而白，白非黑乎？亡白白則黑黑有，有黑黑則白白無。欲白白而黑黑，寧黑白而白黑也。雖然，此猶以跡言也，吾本為白，而黑何加焉？吾本無黑，而白何形焉？是謂白黑忘矣，白黑忘而有無齊矣，有無齊而是非泯矣，是非泯而非非者絕矣。非非者絕，則天與人凝而合矣。此之謂葆純，此之謂熙神，此之謂物冥，若是何如？」非非子笑曰：「始吾學道，物我而我物也，繼而唯我我在，今則吾喪我矣。我我且不我，又何有非非者乎？子言良信也。」濂亦莞爾一笑，為係其說於篇端。

非非子鄭姓，源名，婺浦陽人。生貴人家，能堅厲入道，大夫士服其操行奇勁云。

續志林小引

志以林名者何？言多也。所謂林者，豫章鼠梓，杉桂棫樸之屬皆在焉。通曰林而不別言之何？明所志之不一也。所志不一，其言續者何？昔之君子嘗掇以名書，續之所以繼也。繼則繼矣，其不同者何？一以資多識，一以牖民衷，所以異也。文垂世行遠者，彬彬然諧，彪彪然炳，斯可矣。子直而不婉，奈何？天，文之昭也；地，文之著也，人，文之烜也，我則不敢知。今之所書，其事核，其辭質，其理足為天下勸，如斯而已矣。吾聞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職也。故國無小大，皆有之。子職非史也，其躐而僭之何？史官失職久矣，國乎史，曷若家乎史？國私而家公也。使天下之人家得史之，人庶乎知法戒也，奚僭為？然則子所書皆善也，勸矣，如懲何？善惡備書，史也；舍惡錄善，志也。善者勸，惡者懲矣，曷為而不可也？斯志也，其言或不能盡徵者何？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信其信，疑其疑，可也。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文句引

實際理地，不染一塵，固在於心明。萬事門中，不離一法，必資於言解。此古今之通義也。昔我三界大師，從兜率天化成白象，貫日之精，降神於維羅衛國，苦行於伽闍山中，得無上道，成最正覺。蓋憫大地眾生不知真性，染纏使以成有漏，逐色聲以陷諸妄，汩沒死生，弗能解脫。於是坐寶蓮華師子之坐，演說無上甚深妙法，開頓漸之正門，垂權實之秘教。其第四時廣宣諸《般若經》，而大部《般若》合六百卷。凡四處一十六會所說，顯之以五蘊以總其綱，申之以十二處以核其變，廣之以十八界以極其趣。小無不該，大無不統，誠所謂冥衢之燈燭，業海之方舟也。撮其樞要，實惟《心經》。是經凡三譯，今世所傳二百五十八言者，乃貞觀間三藏法師玄奘所翻，攝須彌於一毫芒，斂溟渤於一涓滴，其神功浩浩乎不可思議。是以歷代寶之如摩尼珠，為之注釋凡百十家。溺教文者，曲引傍喻，自相疑難，其失也蕪。尊禪義者，逐字為訓，辭荒意幻，其失也鄙。務高深者，獨研大旨，盡去微文，其失也簡。安淺陋者，不知次序，前後失倫，其失也雜。殊不知了空法塵，聿依佛智，皆不出於是經。雖《法華》十萬餘言，《華嚴》四天下，微塵數品，廣略固殊，旨義無二。奈何以至精至微之典，而以小德小智之見輕測真乘，妄談《般若》也哉！

如濂不敏，粵自壯齡，頗閱三藏諸文，於是不量蕪陋，為之訓解。蕪者剔之，鄙者推之，略者補之，雜者一之，裁成《文句》一卷，總數千言。宿學之士，其亦何事於斯？庶以

便初機者爾。

或者則曰：「三千性相，盡屬空名，一實境界，諸念不立，何為執滯於教體之間哉？」是不然，渡巨河者必用筏以濟，見明月者須假指以標。若欲廢法觀空，因空顯性，何異采蘋於山陬，而求魚於木末也，不亦僪乎！雖然，靈光獨耀，迥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苟徒隨語生解，其去一真薄伽梵地，蓋益遠矣。忘白馬之舊馱，焚青龍之新鈔，必有蓋世人豪者興，濂日望之。

至正元年正月朔日，幅巾男子金華宋濂引。

七儒解

儒者非一也，世之人不察也。有遊俠之儒，有文史之儒，有曠達之儒，有智數之儒，有章句之儒，有事功之儒，有道德之儒。儒者非一也，世之人不察也。能察之，然後可入道也。